

# 金堂县三溪镇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金堂县三溪镇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基本职能

三溪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重点履行好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行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方面的基本职能。

#### 2、2017 年主要工作

2017 年，我镇将认真贯彻省委“三大发展战略”、市委“157”总体思路、县委“工业强县、农业固本、文旅兴城”战略，全面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和镇第四次党代会精神，秉承新发展理念，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县委“稳中快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建设成都工业战略前沿区和脐橙之乡、花果之乡、幸福之乡，努力打造“中国脐橙之乡·天府果岭公园”，争创与成都同步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样板镇、基本建成成都近郊休闲旅游目的地和成都后花园重点镇、加快构建成都东北门户城市节点镇、奋力建设富美金堂特色镇。

一是围绕经济中心，加快产业融合步伐；二是牢筑政治核心，深化基层现代治理；三是增强文化自信，丰富精神文明内涵；四是保障社会民生，释放改革发展红利；五是坚持生态立镇，推进绿色创新发展；六是加强党的建设，提升从严治党水平。

##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溪镇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三溪镇本级。

###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我镇共有在职人员 61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

## 二、收支预算说明

###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228.82 万元，比 2016 年 1205.82 万元增加 23 万元，增长 1.9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28.82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228.82 万元，比 2016 年 1205.82 万元增加 23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一般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228.82 万元，比 2016 年 1205.82 万元增加 23 万元，增长 1.91%。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1019.76 万元, 比 2016 年 963.89 万元增加 55.87 万元, 增长 57.96%。其中: 财政拨款 1019.76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 人员支出 563.2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9.8 万元, 基本公用支出 76.75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 209.06 万元, 比 2016 年 241.93 万元减少 32.87 万元, 下降 13.59%。其中: 财政拨款 209.06 万元。

### (三) 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209.06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人大事务项目经费 0.3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补助。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项目经费 63.64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通讯费、公务交通补贴、乡镇政府运转综合财力保障等经费。

3、成都工业战略前沿区道路环卫作业及市政设施管护资金 96.27 万元, 主要用于成都工业战略前沿区道路环卫作业及市政设施的管护。

4、纪检监察事务项目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纪委办案工作经费。

5、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经费 23.80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办公经费。

6、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公共设施维护项目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我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经费。

#####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7.8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5.2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镇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6.7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57 万元，增长 9.36%。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义乌市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除基本支出、机关服务大案要案查处等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